

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對外服務費收支管理要點

107年1月31日系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

107年2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教師擴展對外服務項目，特依據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為：
 - (一)對外服務：
 1. 計畫審查、實地勘察案。
 2. 檢驗測試、鑑定分析、技術諮詢案。
 3. 產學技術聯盟相關業務。
 4. 技術服務相關業務。
 - (二)系微生物發酵教學研發工廠相關服務項目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之對外服務收入，扣除校、系行政管理費 30%後，剩餘 70%款項由各教師統籌運用。
- 三、若專任教師退休或離職，且未兼任本系教師者，其對外服務收入結餘款自退休日或離職日起全數納入系作統籌運用。
- 四、對外服務收入之運用範圍：
 - (一)人事費：包含主持/協同主持人之主持費/協同主持費、教職員工作酬勞費、專兼任助理薪資、臨時工資及相關保費等必要支出。
 - (二)業務費：包含審查費、諮詢費、國內差旅費、實驗用耗材費、維修費、文具用品及雜支等。
 - (三)國外差旅費：與計畫、學術研究或公務相關之出國旅費。
 - (四)設備費。

對外服務收入之主持人及參與教師每月支領主持費/協同主持費或兼職費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(專業加給)之 40%為原則。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簽請校長核准。

行政人員得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三條規定，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總額，編制內人員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，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薪資之百分之二十四為限，且每月支領以八千元為上限，並依考核結果核發工作酬勞或津貼。
- 六、對外服務收入之收支及採購，由系相關人員協助作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